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赵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董事赵平先生计划于2017年9月5日至2017年12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6,7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91%）。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2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拟减持股份的董事赵平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赵平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赵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赵平先生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4日